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一、貫徹產業轉型升級，推升全球經濟戰略地位

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3大策略，自105年起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並布局前瞻技術，引進高階人才，全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讓臺灣連續兩年名列全球四大創新國之一。

惟近年受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與產業分工型態發生劇烈改變，為厚植未來經濟成長動能，並掌握後疫情時代之遠距應用、供應鏈重組及在地化契機，政府在原有「五加二」產業創新、AI 與 5G 既有堅實基礎上，透過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期使我國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並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等中心，為未來 30 年經濟與產業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111 年度總預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編列 19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6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8 億元，合共 28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6 億元，約增 44.2%，包括辦理資訊及數位 127 億元、資安卓越 12

億元、臺灣精準健康 21 億元、國防及戰略 43 億元、綠電及再生能源 12 億元、民生及戰備 65 億元。茲就各項計畫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 (一) 資訊及數位 127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化合物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研發與關鍵應用發展、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等計畫 114.1 億元；科技部辦理 A^o世代半導體、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等計畫 6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 3 億元。
- (二) 資安卓越 12 億元，主要係本院及科技部等機關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 6.2 億元；經濟部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等 3.6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等計畫 2.2 億元。
- (三) 臺灣精準健康 21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精準健康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數位科技應用於產業發展、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等計畫 9.6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等計畫 6.2 億元。
- (四) 國防及戰略 43 億元，主要係科技部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等計畫 25.9 億元；經濟部辦理 Beyond 5G 低軌衛星-地面設

備與產業推動、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等計畫 8.7 億元。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 1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PCS)研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等計畫 7.8 億元；交通部辦理臺北港南碼頭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及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7 億元。

(六)民生及戰備 65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等計畫 38.7 億元；經濟部辦理政府購儲石油暨管理、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等計畫 26.3 億元。

表 4-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A)	總預算	(B)	總預算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80	191	194	91	86	44.2
一、資訊及數位	127	76	94	33	33	35.8
二、資安卓越	12	4	13	4	-1	-7.4
三、臺灣精準健康	21	21	11	11	10	82.8
四、國防及戰略	43	41	29	28	14	46.1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	12	6	15	6	-3	-17.3
六、民生及戰備	65	43	32	9	33	103.5

註：1. 資安卓越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通傳會減列 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0.5 億元（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列）。

2. 綠電及再生能源減少 3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減列臺北港南碼頭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及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2 億元（依工程進度核實減列）。

二、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強固關鍵基礎建設

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促進地方發展及區域平衡，奠定國家未來發展基礎，政府除在總預算之外，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具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計畫，加大、加碼、加快進行公共投資，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並透過擴大基礎設施推動成果讓全民共享，為人民勾勒幸福藍圖，打造未來新臺灣。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6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30 億元，約增 18.6%，主要係增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30 億元、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含港區外污水下水道工程)27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23 億元、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20 億元。以上總預算編列數 1,46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857 億元，合共 2,323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6 億元，約增 2%。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73 億元，整體規模達 4,596 億元，對強固關鍵基礎建設、厚植國家經濟潛能及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著實有助益。

茲按建設別分類說明如下：

- (一)交通建設編列 1,441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

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航空、港埠、國家風景區相關建設及改善停車問題等計畫 1,200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提升道路品質建設等計畫 126.4 億元；海洋委員會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等計畫 71.1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30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等計畫 7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6.3 億元。

(二)環境資源編列 754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加速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降低漏水率、備援調度幹管工程等計畫 469.1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222.6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永續水質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等計畫 34.4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計畫 25 億元。

(三)經濟建設編列 1,567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電廠

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等計畫 971.8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等計畫 291.7 億元；科技部辦理科學城公共建設、新竹科學園區建設等計畫 210.6 億元；經濟部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興建桃園會展中心等計畫 39.9 億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購建郵政局所等計畫 35.7 億元。

(四)都市及區域發展編列 142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新市鎮開發、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邁向 3D 智慧國土等計畫 95.3 億元；國防部辦理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5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 8 億元；法務部辦理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等計畫 7.8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 4.3 億元。

(五)文化設施編列 94 億元，主要係文化部辦理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等 59.1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庄 369 幸福、火車頭園區建置等計畫 18.2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

理原民部落營造、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等 12.4 億元。

(六)教育設施編列 102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2030 雙語國家政策等計畫 99.3 億元。

(七)農業建設編列 331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山坡地農路改善、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等計畫 329.6 億元。

(八)衛生福利設施編列 165 億元，主要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等計畫 65.1 億元；教育部與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學院辦理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等計畫 42.7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安全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 40.2 億元。

表 4-2 公共建設計畫各建設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 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 計	1,466	857	1,553	720	4,596	100.0
1. 交通建設	693	402	118	228	1,441	31.4
2. 環境資源	342	263	130	19	754	16.4
3. 經濟建設	28	35	1,305	199	1,567	34.1
4. 都市及區域發展	25	33	-	84	142	3.1
5. 文化設施	53	41	-	0	94	2.0
6. 教育設施	40	52	-	10	102	2.2
7. 農業建設	235	-	-	96	331	7.2
8. 衛生福利設施	50	31	-	84	16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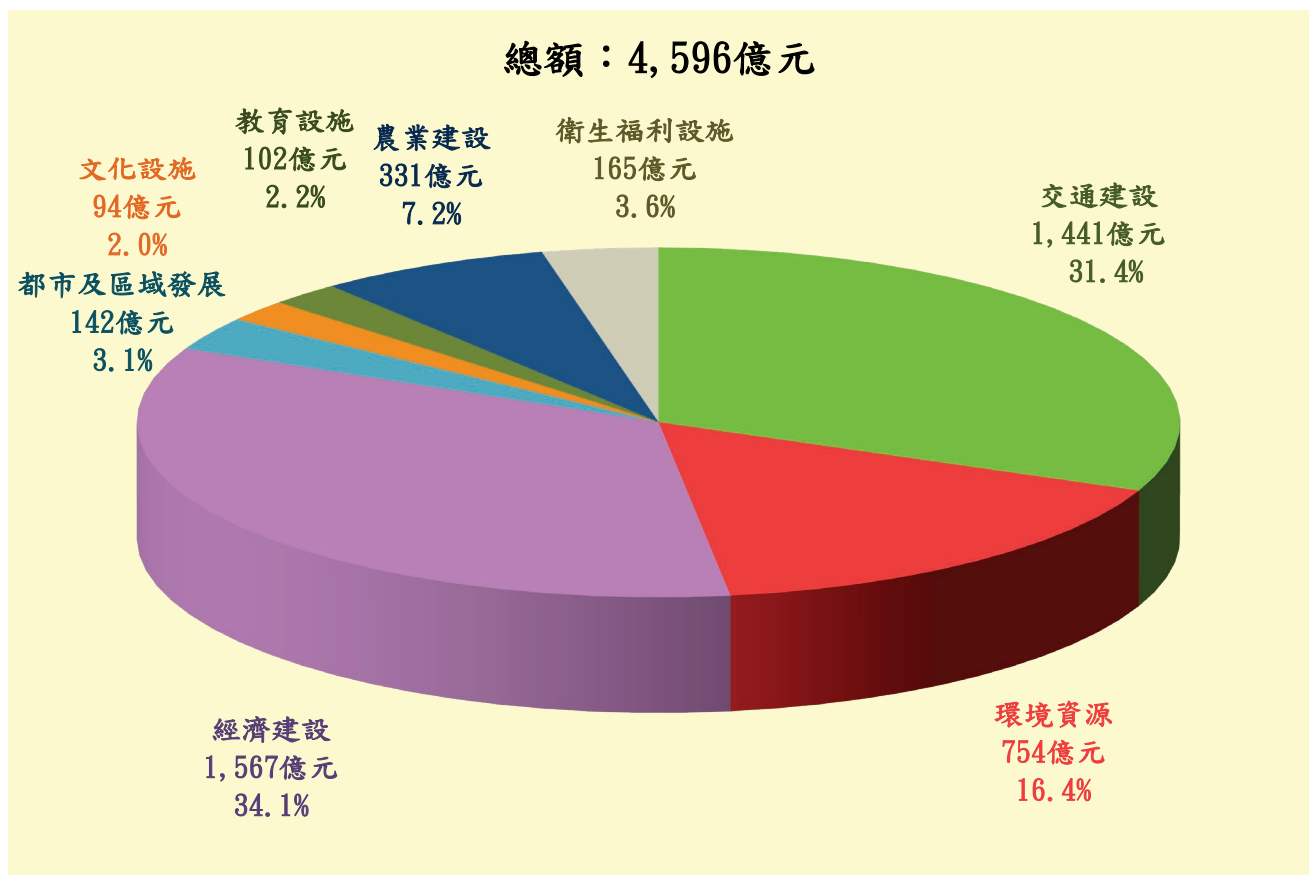


圖 4-1 公共建設計畫各建設別分配情形

三、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構築韌性永續家園

氣候變遷與衝擊攸關世界各國的永續發展和人類物種的存續，是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急迫挑戰。臺灣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土石流及洪泛等災害潛勢地區遍及全島，極端氣溫與降雨更加劇災害發生的頻率及規模，加上高度經濟開發所帶來的環境負荷，對於生態與居住環境造成極大衝擊，因此，為增強應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和韌性，政府將致力於溫室氣體管理、國土規劃、災防預警、海洋保育、水資源管理、空氣品質改善等積極作為，強化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強化國土韌性，締造更安全、永續之家園。111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58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62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68 億元，合共 1,01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7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經濟部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等 51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 317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等 134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等 25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21 億元。

為逐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政府除賡續落實「溫室氣

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動跨域整合之調適工作外，並強化空氣品質的維護與管理，從工業源、交通源及逸散源等各類污染源全面管制，並整合能源、產業、交通及其他政策，強化源頭減量，善用科技進行環境監測，藉由政府、民間和社會團體的齊心努力，達成空污總量降低目標，讓環境永續。111 年度總預算空氣污染防制經費編列 48 億元，加計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35 億元，合共 18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 億元，約增 5.6%，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等 75 億元；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及空污改善工程等 62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46 億元。

四、厚植國防能量，增進國際合作

面對未來複雜的台海與區域安全情勢，政府將秉持「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以及「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防衛構想，以「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整建新式武器系統，提升遠距打擊能力，並以前瞻未來科技趨勢及國軍聯合作戰需求，整合產、學、研能量，自力研發、產製及維修所需武器裝備，推動機艦國造，堅實國防自主，又為落實兵力整建，推行後備動員改革，整合後勤量能，精進國軍人力素質及各項戰演訓任務，導入智慧化情監偵指管系統，蓄積部隊堅實戰力。111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7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08 億元，約增 3%，主要係增列軍

事投資計畫及武器裝備維持經費等。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401 億元，合共 4,12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9 億元，約增 5.6%。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590 億元，整體規模達 4,717 億元。

政府將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精神及「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致力於和平與發展，除鞏固與邦交國永續夥伴關係，並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其他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結合國內外各方力量，在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減災防災、數位治理、永續發展、性別平權及糧食安全等多元領域強化國際合作，發揮臺灣軟實力，爭取更多國際參與及對國際社會作出具體貢獻，同時推動參與多邊及複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積極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區域合作，讓國際聽見臺灣的聲音。111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0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5 億元，約增 4.6%，主要係增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14.3 億元。

為持續深化推進「新南向政策」，將聚焦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主軸，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持續深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南向夥伴國在農業、醫衛、觀光、災防、電子商務、工程及教育等特定重點項目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並整備國家能量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逐步達成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的目標。111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29.8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4.4 億元，合共 64.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

礎減少 2.4 億元，約減 3.5%，主要係交通部為因應疫情調整觀光行銷業務辦理期程，減列觀光宣傳經費 2.5 億元。

兩岸關係正處於歷史的轉折點，為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政府推動和平、不挑釁及不冒進的兩岸政策，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並因應國際及兩岸交流最新局勢發展，適時檢討兩岸政策法規及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以及完善民主防護機制，防範境外勢力對臺滲透分化。另因應港澳情勢變局，適時啟動應變機制，強化香港人道援助關懷作為，並保障我國人在陸港澳等地權益與安全。111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1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9 億元，約減 1.6%，主要係大陸委員會依匯率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減列港澳館處租金及相關交流經費 0.1 億元。

五、完善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安心祥和環境

為建構綿密無縫的社會安全網及營造安居樂業的家園，政府從完善「多元可及，量足質優」的服務網絡、根絕毒品、強化治安維護以及把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等面向逐步落實，期能讓社會更安定，照顧更周全。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部分，為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政府加速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透過加強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串連政府、民間、社區的力量，增補公私部門各類專業人力，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綿密公私協力服務，共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111 年度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

畫經費編列 47.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5 億元，約增 152.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與協助人力經費，以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經費等 42.2 億元，法務部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 4.5 億元，以及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力經費 0.5 億元。

在治安維護方面，政府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全力追緝毒品源頭、打擊電信網路詐騙、檢肅組織犯罪，並保障警消及海巡人員照護與福利，以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111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16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7 億元，合共 1,17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2 億元，約增 3.7%，主要係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及國防部辦理毒品查緝、新興毒品檢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輔導、成癮醫療戒治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毒品防制經費 34.5 億元；內政部及法務部等辦理反詐騙相關經費 2.8 億元；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辦公廳舍擴(遷)建等經費 354.4 億元；內政部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預防、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提升勤務裝備及效能、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285 億元；司法院辦理司法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因應司法新制增加員額、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經費 250.1 億元；海洋委員會執行海域巡

護、維護岸海治安、籌建海巡艦艇及強化海巡編裝等經費 230.8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車汰換與警察廳舍整建、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行動載具汰換等經費 17 億元。

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政府賡續落實「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加強查核檢驗、加重生產者責任及強化全民監督機制等策略，以完善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衛生。111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62.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9 億元，合共 7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等 56.9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等 7.9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7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源頭管控具風險性之化學物質等 2.2 億元。

六、周全全齡照顧，打造富足樂活社會

人口結構轉變影響勞動力供需、生產力、經濟成長與國民福祉，是當前各國高度關注的課題。面對我國生育率偏低及人口快速老化趨勢，政府採取多元措施鼓勵生育，加速普及長照醫療服務，並完善兒童福利與權益、推動青年適性發展，保障勞工、農民及弱勢族群權益，以建構全齡照顧、富足樂活的幸福社會。

在減緩少子女化趨勢方面，政府持續逐年增加育兒津貼，擴大幼兒就托補助範圍及金額，提升平價幼托服務供給量，讓幼兒就學更平價，送托率及入園率持續再提升，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提高國人生養意願。111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8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68 億元，約增 50.4%，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4 億元，合共 86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2 億元，約增 46.2%，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338 億元、0 至未滿 6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314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36 億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擴大不孕症補助等安心懷孕友善生養措施 98 億元；內政部辦理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46 億元。

在長期照顧方面，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及高齡社會老人之新興需求，政府研修「高齡社會白皮書」，擘劃新的高齡社會藍圖，並賡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持續以在地老化為目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機構照顧之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增進高齡者健康。111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607.1 億元，包括總預算 22.7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5.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56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7.9 億元，約增 14.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560.9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2.6 億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14.7 億元。

在弱勢族群的照顧方面，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健康、教育、就業等基本福利服務外，並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深化老人醫療保健及照護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改善勞工與農漁民職業安全及退休生活經濟保障等。111 年度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245.2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特殊教育推展及教學設施改善等 121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與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與輔助器具、推展身心障礙者服務等 111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共運輸系統通用無障礙化設計建置、駕駛教育訓練及行銷等 12.9 億元。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23.5 億元，包括衛生福利部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與國民年金保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急難救助紓困等 96.5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撥補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27 億元。
- (三)老人部分 459.1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之老年年金差額撥補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及 65 歲以上離島地區老人健保費、中老年預防保健服務等 456.7 億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高齡教育活動等 2.3 億元。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977.5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辦理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推動高中職補助學費措施、青少年教育及輔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之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落實技藝教育等 726.9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補助疫苗基金辦理兒童疫苗採購及接種、補助保護性社工人力及推動兒少服務、兒童預防保健及牙齒塗氟服務等 235.5 億元；法務部辦理收容少年矯正業務等 10.8 億元。

(五)婦女部分 70.2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等 48.6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照顧、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女性體育活動等 5.8 億元；內政部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人才培力等 5.1 億元；勞動部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等 3.6 億元。

- (六)農漁民部分 1,471 億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建設及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農民健保費及農保費、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辦理農業建設計畫、農業科技研發、農民退休儲金業務、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漁業用油補貼等 1,340 億元；勞動部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保費等 76.8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漁民健保費 54.3 億元。
- (七)勞工部分 1,731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補助勞工勞保費、健保費與就業保險費 1,286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補助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48 億元及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25 億元。
-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202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軍人退休退職給付 982.7 億元、補助榮民與榮民眷屬健保費 94.3 億元、榮民安養照護及就養給與 72.3 億元、辦理輔導榮民與榮民眷屬業務 34 億元、榮民醫療照護與急難救助慰問及安養機構營建工程等 16.7 億元。

表 4-3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身心障礙者	245.2	237.9	7.3	3.1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23.5	123.4	0.1	0.1
3.老人	459.1	501.4	-42.3	-8.4
4.兒童及青少年	977.5	802.9	174.6	21.8
5.婦女	70.2	26.4	43.8	166.2
6.農、漁民	1,471	1,358	113	8.4
7.勞工	1,731	1,568	163	10.4
8.榮民及榮民眷屬	1,202	1,193	9	0.7

註：1. 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11 年度編列 427.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6 億元)。

2. 老人部分 111 年度編列 459.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2.3 億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增加，核實減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屬老年年金給付差額部分)28.5 億元；依實際請領人數核實減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6.3 億元。

七、優化多元教育環境，加快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

全球化下的知識經濟時代，掌握關鍵知識與技術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核心。為因應後疫情時代的新變局及國家永續發展，政府將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人才，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逐步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提高 2 歲以上育兒津貼額度，減輕育兒負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就每個孩子；強化師資培育，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完成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全面改善校園遊戲場，營造舒適安全校園環境；積極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將我國人才與產業推向國際；完善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學習國家語言友善環境；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厚植科技人力素質；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扶植運動產業發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扎根培訓運動菁英，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

111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733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1 億元，合共 3,23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6 億元，約增 5.4%，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44 億元，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合共編列 3,278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編列數 3,591 億元，則 11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6,869 億元，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之 1 及貴院審議該法所作附帶決議，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淨計 6,759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 124.6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 2,761 億元之 4.5%，以及依據原住民

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經費 54.8 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 38.5 億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6.3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年度預算 2,761 億元之 1.98%，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3,27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93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502.6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33.3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277.8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7.2 億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9.5 億元、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8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66.5 億元、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 億元、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24.1 億元、推動新南向政策經費 15.5 億元、2030 雙語國家政策 20.7 億元、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5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01.3 億元等。以上教育經費將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相關措施落實執行，期達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全面優化教育品質、強化產學研鏈結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政策目標。

科技是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基礎之一，為厚實我國基礎科研能量，提早布局新興科技，並扣合產業需求落實應用，促進企業升級轉型，創新經濟動能，政府將擘劃我國科技政策，以未來 10 年社會需求為核心，逐步實現創新、包容與永續的臺灣 2030 科技

願景；順應國際太空發展趨勢，加強衛星通訊技術、臺灣衛星供應鏈及低軌道衛星產業，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的發展；推升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科技(ICT)產業國際競爭優勢；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及精準健康產業鏈；整合防疫科技能量、布建防疫科研平臺、培育防疫人才及奠定防疫科研磐石，建構臺灣為全球精準健康與科技防疫標竿國家；規劃國際合作策略，鏈結頂尖研究機構，媒合國內研究團隊；推動科研人才培育全階段措施，匯聚全球英才；鏈結相關部會與國際新創資源，打造新創聚落生態系。

111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3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20 億元及科技部 495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448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六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109 億元、環境科技 28 億元、數位科技 120 億元、工程科技 79 億元、人文社會 26 億元、科技創新 8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1 億元，合共 1,264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0 億元，約增 12.4%。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3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0 億元，整體規模達 1,65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3 億元，約增 11.7%。

八、深化文化底蘊，促進多元族群共好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凝聚人民情感，也讓國際認識臺灣。政府將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111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元，約增 5.6%，主要為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影視音產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以及捐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視基金會、文化內容策進院、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84.1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傳播行銷、客家語言深植、客家藝文發展等 33.5 億元；教育部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所屬機構維運、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等 28.9 億元；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等 16.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等 3.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7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0 億元，合共 41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 億元，約增 4%。

為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客家政策，重建客家文化公民權，建構客語母語社會，營造客家特色聚落，提升人文競爭力及客庄國際能見度，進而帶動青年返鄉或人口回流，111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

所屬編列 3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8 億元，約增 8.9%，主要係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 8.4 億元，客家傳播行銷 7.5 億元，客家語言深植 5 億元，客家藝文發展 3.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9.6 億元，合共 43.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 億元，約增 34.5%。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與基本居住權益，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並完善社會安全照顧體系，堅實部落基礎建設，打造部落創生典範，111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3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7.3 億元，約增 7.8%，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91 億元；交通部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78.8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8.5 億元；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等 17 億元；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7.8 億元；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8.3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74.6 億元，合共 330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1.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 億元，約增 0.7%。

表 4-4 原住民族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合 計	329.97	327.79	2.18	111年度及110年度已分別扣除總預算撥補基金重複計列部分21.13億元及20.08億元。
一、總預算	238.22	220.97	17.25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91.01	89.01	2.0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4.72億元，主要係新增宜居部落建設經費。
2. 交通部：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78.78	65.75	13.03	主要係增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經費。
3.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8.47	38.09	0.38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高中校務基金5.86億元。
4. 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等	16.96	13.88	3.08	主要係增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經費。
5. 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7.79	8.94	-1.15	主要係減列已辦竣之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經費。
6. 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3.00	3.00	-	
7. 文化部：辦理原住民文化發展等相關業務	0.83	0.69	0.14	主要係增列古蹟、歷史建築活化等經費。
8. 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等	0.81	0.99	-0.18	主要係減列衛生所巡迴醫療車與醫療儀器更新、辦公廳舍及附設護理之家重建等經費。
9. 其他（科技部辦理族群研究、外交部補助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故宮博物院辦理百萬學子遊故宮專案）	0.57	0.62	-0.0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撥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0.55億元，主要係科技部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減列原住民科學教育經費。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74.58	70.92	3.66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8.60	36.57	2.03	主要係增列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經費。
2. 校務基金：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6.95	6.76	0.19	主要係增列學生助學金及雜費等。
3.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等	4.27	4.13	0.14	主要係增列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等。
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12.92	11.44	1.48	主要係增列完善長照服務及推展文化健康站經費。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	4.13	4.63	-0.50	主要係減列全民造林計畫經費。
6. 其他（營建建設基金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人才培育、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族群研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推動等）	7.71	7.39	0.32	主要係增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經費。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8.30	55.98	-17.68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部落營造等	10.06	8.56	1.50	主要係增列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經費。
2. 交通部：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等	8.31	10.27	-1.96	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經費。
3. 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	5.87	5.57	0.30	主要係增列提升道路品質經費。
4. 農業委員會：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等	5.78	6.89	-1.11	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減列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復建經費。
5. 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四期等	4.17	4.50	-0.33	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深層海水取水工程經費。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計畫等	1.65	1.51	0.14	主要係增列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經費。
7. 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等	1.49	17.82	-16.33	主要係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減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經費。
8.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等	0.87	0.80	0.07	主要係增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
9.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	0.10	0.06	0.04	增列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經費。

九、保障地方財源，均衡市縣發展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謀地方均衡發展，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因應地方施政需要且達成保障其財源之目標。

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合共編列 1,96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1,893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新增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以及增列平衡預算補助等。又依支出用途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01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28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159 億元及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

以上一般性補助款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3,19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21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協助合共 5,15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4,866 億元，增加 293 億元，約增 6%，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水準。

表 4-5 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合 計	5,159	4,866	293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194	2,973	221
二、一般性補助款	1,965	1,893	72
1. 教育補助經費	501	522	-21
2.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428	429	-1
3.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357	-
4. 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159	227	-68
5. 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358	162

註：1. 本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金額係財政部通知數，一般性補助款係預算編列數。

2. 教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減少，主要係配合年金改革減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以及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使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相對減少所致。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建設，協助居民在地深耕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100 年度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在該條例規範下，由本院根據花東地區城鄉發展、自然

景觀、生態與文化特色，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及參採在地產官學民等各界意見，從經濟、社會、環境及原住民族等面向，每4年檢討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再由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配合訂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據以推動；並依該條例規定，於101年度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該基金，截至110年度為止累計編列400億元，業全數編列完畢，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及在地人才培育等。另111年度各部會所編相關計畫部分，主要包括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4.7億元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2.1億元等；交通部編列辦理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含臺東段)29.7億元、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13.6億元、省道改善計畫8.5億元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5億元等；農業委員會編列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1億元，對花東地區之建設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111年度中央編列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相關經費共292.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2.7億元，其中金門縣較上年度增加15.5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配合工程進度增加4.6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增加4.6億元；連江縣較上年度增加10.3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依執行進度增加4.4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增加2.9億元；澎湖縣較上年度增加6.9億元，主要係其獲配一般性補助款增加2.6億元，及

航港建設基金新增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3.7 億元。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離島地區經費 147.3 億元，主要為本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77.6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計畫等 0.1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等 8.1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統籌分配稅款與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等 2.6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22.1 億元；經濟部辦理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等 2.3 億元；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與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等 21.3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等 2.9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等 6.3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 1.9 億元；文化部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等 1.5 億元；海洋委員會辦理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 0.6 億元。如連同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18.7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8 億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補助油品及液化石油氣運輸費用等 1.9 億元、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等 4.4 億元、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福利服務計畫等 1.5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96.2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水營運支出

等 11.4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離島地區油氣輸儲及行銷費用等 1.8 億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離島地區港口營運成本等 0.9 億元，合共 292.1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6.9 億元及菸酒稅 8.9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347.9 億元。

表4-6 離島地區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計	93.37	60.69	138.08	77.90	50.40	131.16	15.47	10.29	6.92
(一)總預算	42.13	33.96	71.24	34.40	27.01	73.83	7.73	6.95	-2.59
1. 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15.85	11.83	49.92	14.70	11.28	47.32	1.15	0.55	2.60
2. 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26.28	22.13	21.32	19.70	15.73	26.51	6.58	6.40	-5.19
(1)行政院主管	0.02	0.03	0.17	-	0.02	0.25	0.02	0.01	-0.08
(2)內政部主管	2.99	3.44	1.70	3.27	2.71	2.06	-0.28	0.73	-0.36
(3)財政部主管	0.92	0.31	1.39	0.80	0.27	1.33	0.12	0.04	0.06
(4)教育部主管	6.45	4.70	10.98	4.42	3.01	14.99	2.03	1.69	-4.01
(5)經濟部主管	1.57	0.64	0.04	1.83	0.86	0.03	-0.26	-0.22	0.01
(6)交通部主管	9.70	10.61	0.94	4.77	6.42	2.13	4.93	4.19	-1.19
(7)農業委員會主管	1.13	0.25	1.53	0.77	0.35	1.94	0.36	-0.10	-0.41
(8)衛生福利部主管	2.31	1.26	2.68	1.96	0.90	2.18	0.35	0.36	0.50
(9)環境保護署主管	0.59	0.37	0.93	0.74	0.48	0.72	-0.15	-0.11	0.21
(10)文化部主管	0.51	0.33	0.69	0.93	0.44	0.72	-0.42	-0.11	-0.03
(11)海洋委員會主管	0.09	0.19	0.27	0.21	0.27	0.16	-0.12	-0.08	0.11
(二)營業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	51.24	26.73	66.84	43.50	23.39	57.33	7.74	3.34	9.51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澎湖縣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0年度編列0.07億元如數減列。(2)內政部補助金門縣及澎湖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3.25億元，較110年度減少0.34億元。(3)教育部補助澎湖縣辦理學前教育，11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3.96億元，較110年度減少5.26億元。(4)經濟部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年)預算業已編竣，110年度編列0.45億元如數減列。(5)交通部補助澎湖縣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10年度編列0.74億元如數減列。(6)農業委員會補助連江縣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建構安全永續漁港，11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8億元，較110年度減少0.05億元；補助澎湖縣辦理漁業永續經營建設-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11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1.01億元，較110年度減少0.15億元。(7)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1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51億元，較110年度減少0.45億元。(8)文化部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11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28億元，較110年度減少0.27億元；補助澎湖縣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111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36億元，較110年度減少0.17億元。(9)海洋委員會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111年度依實際需要僅編列金門縣0.03億元，較110年度減少0.14億元。